

# 紅運旺旺

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安達人壽紅運旺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 113.11.29 安達精字第 1130000149 號函備查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保單條款之約定及安達人壽作業規定。

## 商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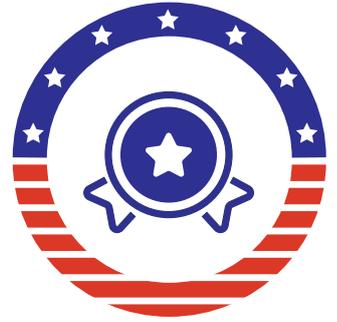


美元收付  
配置多元



繳費六年  
保障終身（註）

註：終身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



雙重紅利  
保障加值

## 警語與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達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本商品之附加費用率最高45.3%、最低18.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安達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至安達人壽(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洽詢索取，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例示性案例可至安達人壽網站([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下載查詢。
- **本商品文件「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年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其他外幣將會因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產生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 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除另有約定外，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
- 各招攬單位備有本商品之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要保人須詳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憑。
- 本商品是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 本商品銷售文件係由安達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予各招攬單位，其上皆載有安達人壽審核編號。

# 範例說明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以 40 歲男性投保「安達人壽紅運旺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為例，保險金額 100 萬美元，繳費年期 6 年，原始年繳保費 435,000 美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採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高保費折扣 1.5% 後再享 1% 保費轉帳折扣，共計享有約 2.5% 保費折扣，實際年繳保費為 424,190.25 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每期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累計折扣後所繳保險費	保證給付項目		【非保證給付項目】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中分紅)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含假設紅利)	可能領取總現金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解約金	週年紅利				終極紅利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身故/完全失能保障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保額紅利	終極現金紅利		
(A)	(B)	(C)	(D)	(E)	(F)	(G)	(H)	(A)+(E)+(G)	(B)+(F)+(H)				
1	40	424,190.25	424,190.25	435,000.00	144,8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000.00	144,883.00
2	41	424,190.25	848,380.50	870,000.00	388,7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70,000.00	388,754.00
3	42	424,190.25	1,272,570.75	1,360,905.60	637,9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60,905.60	637,925.00
4	43	424,190.25	1,696,761.00	4,000,000.00	1,066,9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000.00	1,066,933.00
5	44	424,190.25	2,120,951.25	5,000,000.00	1,449,7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00	1,449,712.00
6	45	424,190.25	2,545,141.50	6,000,000.00	1,871,623.00	3,526.00	3,526.00	21,156.00	6,599.34	4,715,854.00	734,569.00	10,737,010.00	2,612,791.34
7	46	0.00	2,545,141.50	5,800,000.00	1,903,407.00	4,239.00	7,765.00	45,037.00	14,779.96	4,974,180.00	749,878.00	10,819,217.00	2,668,064.96
8	47	0.00	2,545,141.50	5,600,000.00	1,935,764.00	5,108.00	12,873.00	72,088.80	24,919.09	5,232,575.00	765,187.00	10,904,663.80	2,725,870.09
9	48	0.00	2,545,141.50	5,400,000.00	1,968,764.00	5,126.00	17,999.00	97,194.60	35,435.78	5,495,341.00	780,496.00	10,992,535.60	2,784,695.78
10	49	0.00	2,545,141.50	5,200,000.00	2,002,480.00	5,142.00	23,141.00	120,333.20	46,339.39	5,763,034.00	795,807.00	11,083,367.20	2,844,626.39
20	59	0.00	2,545,141.50	4,000,000.00	2,389,980.00	5,386.00	75,810.00	303,240.00	181,184.38	7,782,809.00	962,612.00	12,086,049.00	3,533,776.38
30	69	0.00	2,545,141.50	4,000,000.00	2,816,528.00	5,699.00	131,294.00	525,176.00	369,793.23	8,610,714.00	1,263,416.00	13,135,890.00	4,449,737.23
40	79	0.00	2,545,141.50	4,000,000.00	3,212,613.00	6,218.00	191,214.00	764,856.00	614,296.58	8,709,446.00	1,968,651.00	13,474,302.00	5,795,560.58
50	89	0.00	2,545,141.50	4,000,000.00	3,538,224.00	6,799.00	256,522.00	1,026,088.00	907,632.30	9,603,477.00	3,067,550.00	14,629,565.00	7,513,406.30
60	99	0.00	2,545,141.50	4,000,000.00	3,765,678.00	7,247.00	327,000.00	1,308,000.00	1,231,376.71	10,567,172.00	4,779,856.00	15,875,172.00	9,776,910.71
70	109	0.00	2,545,141.50	4,000,000.00	4,000,000.00	7,356.00	400,749.00	1,602,996.00	1,602,996.00	11,615,008.00	7,447,973.00	17,218,004.00	13,050,969.00
71	110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5,631,008.00美元及「終極現金紅利」11,617,992.00美元，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風險告知

### • 匯兌風險

本契約為外幣計價的保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非原幣別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 •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紅利彙整表

幣別 / 單位：美元 / 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分紅-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 (中分紅)					假設分紅-較低紅利金額(保額) (低分紅)					假設分紅-可能紅利金額(保額)為零			
		週年紅利			終極紅利		週年紅利			終極紅利		週年紅利		終極紅利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保額紅利	終極現金紅利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保額紅利	終極現金紅利	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累計增額分紅保單價值準備金	終極保額紅利
1	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45	3,526.00	3,526.00	6,599.34	4,715,854.00	734,569.00	321.00	321.00	600.79	428,714.00	66,780.00	0.00	0.00	0.00	0.00
7	46	4,239.00	7,765.00	14,779.96	4,974,180.00	749,878.00	385.00	706.00	1,343.81	451,916.00	68,129.00	0.00	0.00	0.00	0.00
8	47	5,108.00	12,873.00	24,919.09	5,232,575.00	765,187.00	462.00	1,168.00	2,260.97	475,095.00	69,476.00	0.00	0.00	0.00	0.00
9	48	5,126.00	17,999.00	35,435.78	5,495,341.00	780,496.00	461.00	1,629.00	3,207.12	498,640.00	70,822.00	0.00	0.00	0.00	0.00
10	49	5,142.00	23,141.00	46,339.39	5,763,034.00	795,807.00	460.00	2,089.00	4,183.18	522,603.00	72,166.00	0.00	0.00	0.00	0.00
20	59	5,386.00	75,810.00	181,184.38	7,782,809.00	962,612.00	457.00	6,663.00	15,924.44	701,338.00	86,745.00	0.00	0.00	0.00	0.00
30	69	5,699.00	131,294.00	369,793.23	8,610,714.00	1,263,416.00	459.00	11,243.00	31,666.22	771,051.00	113,134.00	0.00	0.00	0.00	0.00
40	79	6,218.00	191,214.00	614,296.58	8,709,446.00	1,968,651.00	475.00	15,932.00	51,183.35	774,943.00	175,166.00	0.00	0.00	0.00	0.00
50	89	6,799.00	256,522.00	907,632.30	9,603,477.00	3,067,550.00	491.00	20,771.00	73,492.45	849,035.00	271,200.00	0.00	0.00	0.00	0.00
60	99	7,247.00	327,000.00	1,231,376.71	10,567,172.00	4,779,856.00	496.00	25,714.00	96,830.64	928,230.00	419,867.00	0.00	0.00	0.00	0.00
70	109	7,356.00	400,749.00	1,602,996.00	11,615,008.00	7,447,973.00	475.00	30,603.00	122,412.00	1,013,674.00	650,005.00	0.00	0.00	0.00	0.00

-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安達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保額）。
- 上表所列之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最可能紅利金額（保額）（中分紅）：5%、較低紅利金額（保額）（低分紅）：2.5%、可能紅利金額（保額）為零），且假設保險期間此投資報酬率均維持不變。每年實際紅利分配的決定係依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進行評估，最後經董事會核定可分配紅利盈餘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因此上表數值不代表保單之實際紅利，亦不能作為未來分紅之保證或推論，實際紅利金額可能較高或較低，以安達人壽當時公告之內容為準。投資報酬率係反映分紅保單帳戶之經營績效僅係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且安達人壽並未保證投資報酬率之最低數值。投資報酬率與紅利計算之關係，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之保險單紅利分配計算公式。

# 給付項目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依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加總之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二、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大者：

- (一) 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 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 (三) 身故或完全失能當時之累計增額分紅保額對應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安達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安達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但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者，改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上述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下列數值：

- (一)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0 歲(含)以下者：210%。
- (二)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31 歲(含)以上，40 歲(含)以下者：180%。
- (三)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41 歲(含)以上，50 歲(含)以下者：160%。
- (四)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51 歲(含)以上，60 歲(含)以下者：130%。
- (五)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61 歲(含)以上，70 歲(含)以下者：120%。
- (六)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71 歲(含)以上，90 歲(含)以下者：105%。
- (七) 被保險人之當時保險年齡在 91 歲(含)以上者：100%。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安達人壽分別以保險金額及累計增額分紅保額為基礎各自計算所得金額後，依其加總之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

- 一、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年繳保險費總和。

「祝壽保險金」除依上述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終極紅利」合併給付。

安達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不再負給付其餘保險金之責。

##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保單條款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安達人壽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安達人壽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身故保險金計算 6 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非保證給付項目）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安達人壽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根據該會計年度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計算該保單年度之保險單紅利，若該保單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週年紅利」、「終極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 一、週年紅利：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安達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額分紅保額分配方式給付週年紅利。但保險期間屆滿當年度之週年紅利，將於保險期間屆滿時改以現金方式一併給付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被保險人於保單年度中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安達人壽給付累計增額分紅保額。
  2. 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復效時，安達人壽將依當年度經過期間比例給付當年度已宣告之增額分紅保額。
  3. 本契約於保單年度中停止效力或終止時，安達人壽將不予分配該保單年度之增額分紅保額。若要保人於保單年度中申請減少保險金額，安達人壽將以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4.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後，安達人壽將以減額繳清保險後之保險金額計算當年度增額分紅保額。

### 二、終極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自第五保單週年日（即第六保單年度首日）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給付終極保額紅利予受益人。
- (二)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安達人壽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要保人。
- (三)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10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安達人壽給付終極現金紅利予受益人。

## 相關保單權益（非保證給付項目）

### • 分期定期保險金

要保人與安達人壽約定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分期給付者，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安達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之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1. 指定保險金之比例：1%~100%（須為整數）
2. 給付週期：限年給付
3. 每期定額保險金：4,000 美元
4.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 年 ~ 20 年

#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	6 年	
投保年齡	0 歲 ~74 歲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	1. 最低投保保額：3,000 美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保額：	
	投保年齡	投保保額
	15 足歲 (不含) 以下	9 萬美元
	15 足歲 (含) 以上	250 萬美元
高保費折扣	表定年繳保費	保費折扣
	1 萬美元 (含)~1.5 萬美元 (不含)	0.5%
	1.5 萬美元 (含)~2 萬美元 (不含)	1.0%
	2 萬美元 (含) 以上	1.5%
繳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li> <li>• 繳費折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期匯款、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li> <li>(2) 首、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保費折扣</li> </ul> </li> </ul>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安達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註 1. 下列各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 (1)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因可歸責於安達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安達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安達人壽負擔。

註 3. 安達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安達人壽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http://www.chubblife.com.tw)）查詢。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請參閱保單條款

## 揭露事項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之規定，安達人壽紅運旺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依規定揭露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可能紅利總和與保險費的比例關係如下表：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27%	28%	32%	32%	37%	37%
2	36%	37%	42%	43%	51%	50%
3	39%	40%	46%	46%	56%	55%
4	49%	50%	57%	58%	69%	68%
5	53%	54%	62%	63%	74%	73%
10	97%	98%	97%	100%	89%	91%
15	98%	100%	100%	104%	87%	90%
20	100%	101%	103%	107%	87%	90%

※ 依據上列各表顯示，投保安達人壽紅運旺旺美元分紅終身壽險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CHUBB®  
安達人壽

紅運旺旺  
商品資訊



Chubb Life 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是全球產物保險與意外險上市公司領導品牌，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約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Chubb Life 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PSSD202412-002-BRDM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公司地址：110055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 號 7 樓

